

高雄市林園區公所

114 年度第 1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3 時 0 分

貳、地點：本所 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梁主任秘書孔成

記錄：龔毓芬

肆、出席人員：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如附簽到單)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檢核本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所定各項措施執行情形一案，提請審議確認。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於本(114)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各機關應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包括建立安全通報系統、提供適當防護器具、定期實施安全教育訓練、檢查維護設備、提供健康檢查，並對高風險職務建立緊急應變機制。
- 二、為瞭解各機關依安衛辦法及相關子法、函釋之執行情形，市府於本年 10 月 15 日函請填復「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本所業依安衛辦法及相關規定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並於本年 10 月 22 日填報在案。
- 三、為落實執行職安法及其相關法規，今檢附本所執行情形檢核表，請委員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所填具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一案，提請審議確認。

說明：

- 一、依據保訓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辦理。
- 二、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
- 三、保訓會為依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請各機關填報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並提防護委員會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11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4 時 19 分。